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31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郭奇陵

被告 章麗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章麗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,5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